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26日，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宣城市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项目占地面积20亩，建筑厂房2000平方米，设置一条砂石生产线，购置破碎机2台、制砂机1台、振动筛3台、污泥压滤机1台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30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6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20号文该项目予以批复。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8NEWWY83001Y，该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建成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 2、原料必须入库堆放，禁止原料露天堆放，规范污泥暂存设施。
- 3、规范各类环保标识标牌。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2023年10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3年11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3年12月，2023年12月26日，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认为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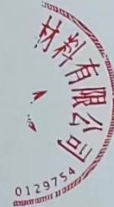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6日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966205123

邮 编： 242532

地 址： 泾县榔桥镇乌溪村

编制单位：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电 话： 13966205123

邮 编： 242532

地 址： 泾县榔桥镇乌溪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11.8-2023.1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0 万元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16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0、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备案：2203-341823-04-05-253327，2022 年 10 月 28 日；</p>				

	<p>11、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0月；</p> <p>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泾环综函【2023】20号），2023年5月26日；</p> <p>13、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064 1426 1223">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r> <tr> <th>监控位置</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0 1473 1426 158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2类</td> <td>60dB（A）</td> <td>50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要求。</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2类	60dB（A）	50dB（A）													
<p>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p>														

表二

2.1 前言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厂房 2000 平方米，设置一条砂石生产线，实现年 30 万吨砂石的生产能力。项目经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3-04-05-253327）。本项目为牛岭水库建设配套项目，牛岭水库建设为本项目提供原料，本项目加工好的砂石提供给牛岭水库建设使用，本项目的原料来源仅为牛岭水库且砂石只提供给牛岭水库建设使用，本项目运营时间随着牛岭水库建设项目结束而结束。

2022 年 12 月，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5 月 26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20 号文该项目予以批复。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8NEWWY83001Y，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9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无组织废气；（2）噪声监测；（3）环境管理检查。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项目厂址选择在泾县榔桥镇乌溪村项目四周均为林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555108，东经 E：118.422511，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具体情况见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要从事砂石制造，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项目四周均为林地。原料区位于厂区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成品区位于厂区南侧等。项目根据本产品的工艺、运输、消防、安全的要求，结合地形等因素，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对建筑物、运输、绿化进行布置，从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来看，项目储运、生产、办公等功能区独立分开，减少交叉干扰，满足各区的功能，减少了各个工序物料及产品的运送距离。项目厂区布局设计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

2.3 工程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
-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厂房 2000 平方米，设置一条砂石生产线，购置破碎机 2 台、制砂机 1 台、振动筛 3 台、污泥压滤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规模；
- (6)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 (7)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20 人，不提供食宿。工作制度：年工作 200 天，单班制，工作 8 小时。
- (8)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砂石生产车间、原料堆场及其他辅助设施。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0m ² , 主要设置 2 台破碎机、1 台制砂机、1 台洗砂机等设备。	生产车间 1 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 400m ² , 主要设置 2 台破碎机、1 台制砂机、1 台洗砂机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用于存放水库弃渣原料, 采用覆盖抑尘, 占地面积约为 40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北侧, 用于存放水库弃渣原料, 采用覆盖抑尘, 占地面积约为 4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机制砂石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用于存放机制砂石成品,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用于存放机制砂石成品,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细砂成品库	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用于存放细砂成品, 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外南侧, 用于存放细砂成品, 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区。	位于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100m ² ，用于人员办公区。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榔桥镇供水管网供水	榔桥镇供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榔桥镇市政供电	榔桥镇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厂房密闭，原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抑尘；投料过程采取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破碎、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法不产生粉尘。	项目厂房密闭，原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抑尘；投料过程采取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破碎、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法不产生粉尘。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双层隔板加隔音棉，高噪声设备破碎机设置半地下式，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双层隔板加隔音棉，高噪声设备破碎机设置半地下式，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污泥外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将其交由具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危废不在公司暂存

产品方案：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 万吨砂石，具体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设计年产量 (t/a)	规格	含水率
1	机制砂石	10 万	10 万	0~5mm	5%
		10 万	10 万	5~12mm	5%
		10 万	10 万	12~30mm	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设备型号	备注
1	颚式破碎机	1	1	PEC106	破碎区
2	圆锥破碎机	1	1	WH1440	
3	振动筛	3	3	3YK2470	/
4	洗砂机	1	1	XSD3016	洗砂区
5	制砂机	1	1	-	制砂区
6	泥水分离罐	1	1	-	厂区南侧
7	污泥压滤机	1	1	-	厂区南侧
8	沉淀池	1	1	7m*7m*3m	厂区南侧
9	污泥暂存池	1	1	3m*3m*2m	厂区南侧
10	雨水收集池	1	1	4m*2m*2m	厂区南侧
11	车辆冲洗沉淀池	1	1	2m*2m*2m	厂区西北侧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 原辅料消耗

项目建设原辅料主要为河道鹅卵石，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库弃渣 (含泥率 10%废石)	块状	t/a	316000	316000
2	润滑油	液体	t/a	1.5	1.5
3	絮凝剂	液体	t/a	12	12

(二)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湿法作业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和喷淋抑尘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 生活用水

项目年运营 300 天，劳动定员增 20 人，不提供食宿，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1.2m³/d，废水产生量为 0.96m³/d，288m³/a。

(2) 洗砂用水

根据企业的实际生产经验，砂石清洗用水量为 1.2t 水/t-砂石。项目建成后，年生产机制砂石约 30 万 t/a，其中 0-5mm 细砂 10 万 t/a 需要清洗，则项目年洗砂用水量为 12 万 t/a。部分洗砂用水随泥渣带走，本项目年使用水库弃渣 316000t，水库弃渣含泥沙量约 10%，洗砂带出的含泥沙废水经泥水分离罐处理后泥沙经压滤机压滤后形成污泥，本项目污泥含水率约 50%，则污泥含水量约 31012.64m³/a，本项目 0-5mm 细砂的含水率约 5%，含水量 0.30

万 m³，则洗砂用水被污泥、细砂带出 36012.64t/a，其余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砂，新鲜水补充量为 36012.64t/a（约 120.04m³/d）。

（3）机制砂生产线湿法作业用水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线投料、传送带运输、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采用湿式作业，其中投料、传送带运输、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湿法作业消耗水按照 0.1m³/t-原料计算，本项目年加工原料为 316000t，湿法作业需水量约为 31600t/a，其中部分水（约 50%）被石料吸收或蒸发，其余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湿式作业，新鲜水补充量为 15800t/a（52.67m³/d）。

（4）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因此，运输车出厂区需经过车辆冲洗设施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为 80-120L/辆·次（本环评取 100L/辆·次），项目年运输车辆约 20000 次，则年用水量为 2000t/a（6.67t/d）。车辆冲洗水经厂区车辆冲洗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损耗量约为 20%，则所需的新鲜水补充量为 400t/a（1.33t/d）。车辆冲洗用水可采用初期雨水。

（5）洒水车用水

本项目原料堆场采用覆盖抑尘，并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洒水抑尘用水约 4t/d（1200t/a），此部分水均被蒸发损耗。洒水车用水可采用初期雨水。

（6）场地冲洗用水

场地每日需冲洗一次，冲洗用水按 0.3L/m²·次，需冲洗的场地面积约为 1000m²，则用水量为 0.3t/d（90t/a），排污系数以 0.9 计，产生的废水量为 0.27t/d（81t/a），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则所需的新鲜水补充量为 9t/a（0.03t/d）。

（7）初期雨水

本项目收集厂区初期雨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每次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至雨水沉淀池，处理后用于生产。为了预计暴雨情况时场地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本报告采用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雨水设计流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q—设计暴雨强度(L/s·ha)；Ψ—径流系数，取为 0.35；F—汇水面积(公顷)，本项目露天面积约为 3 公顷。

雨水计算采用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单位(L/s·ha)）：

$$q = (2632.104 \times (1 + 0.6071 \lg P)) / (t + 11.604)^{0.769}$$

其中： q —暴雨强度（L/s·ha）； P —重现期（a）； t —降雨历时（min）。

地面集水时间 $t = t_1 + mt_2$ ， t_1 采用 15 分钟，折减系数 $m = 2.0$ ，沟渠内水流流行时间 t_2 根据计算确定，取 10 分钟；重现期 P 采用 2 年。经计算，作业区暴雨流量约为 162.25L/s·ha。

雨水设计流量 $Q = 124.9L/s$ ，初期雨水收集时间为 15min，则每次收集到的初期雨水量为 112.41m³/次。间歇降雨频次按 12 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为 1348.92t/a（平均 4.5t/d）。

项目用水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用水量 t/a	废水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360	288	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0
车辆冲洗	车辆冲洗废水	400	1600	经新建的车辆冲洗水沉淀池处理后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0
洗砂用水	洗砂废水	36012.64	83987.36	经泥水分离罐和洗砂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0
湿法作业用水	/	15800	15800	经泥水分离罐和洗砂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0
场地冲洗用水	冲洗废水	9	81	经泥水分离罐和洗砂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0
洒水车用水	/	1200	0	全部蒸发损耗	0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	/	经雨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0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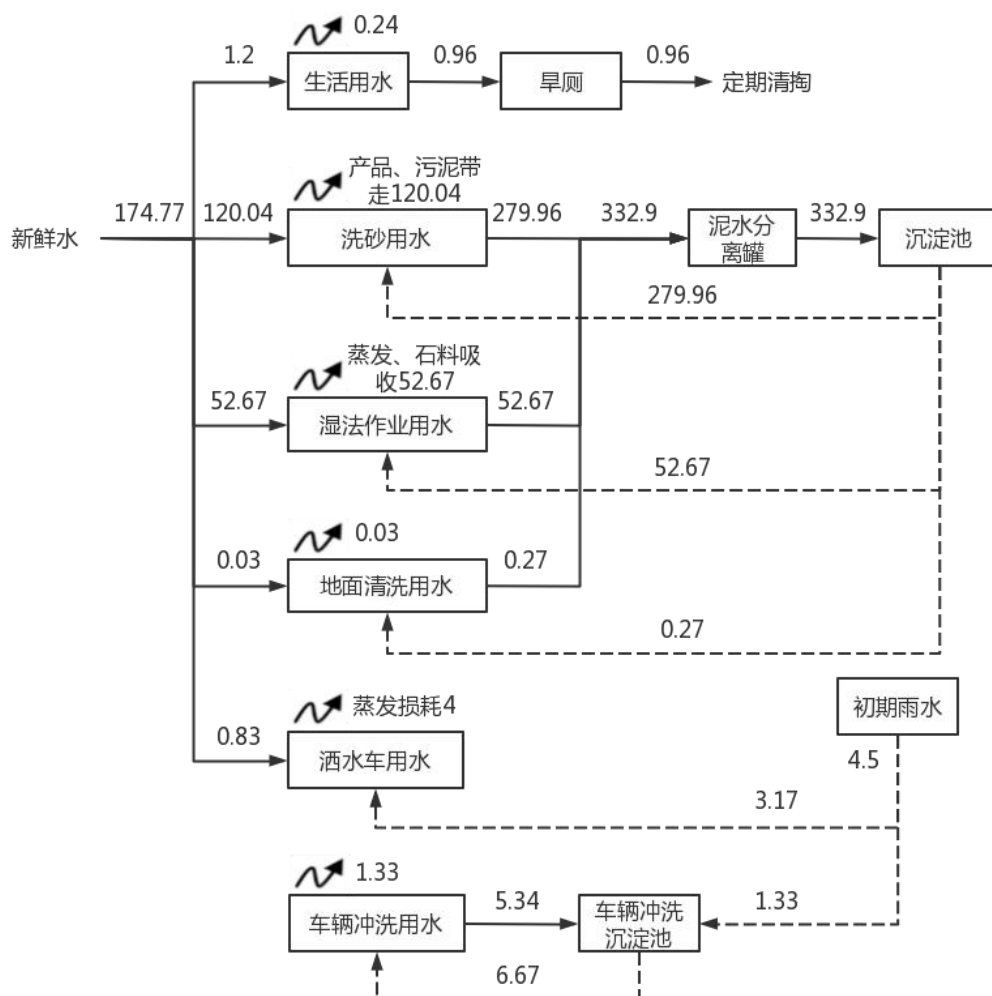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机制砂生产工艺，项目采用湿法作业，项目工艺流程简述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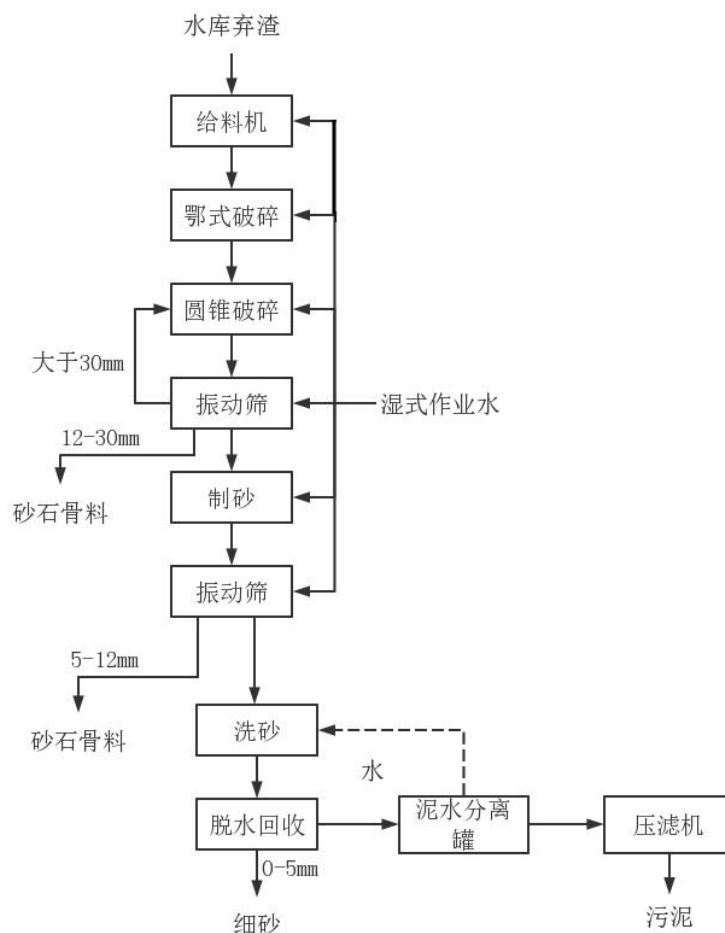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堆存：原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区内，卸料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原料存储于原料堆场中，通过洒水抑尘的方式减少卸料时的粉尘。

给料：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由给料机转运到破碎加工区，通过重力作用落入振动给料机喂料口。在进料过程中，进行喷雾降尘，该部分用水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进入产品，无废水外排。进料过程产生噪声。

颚式破碎：石料通过给料机进入鄂式破碎机，经封闭鄂式破碎机进行粗破碎，石料破碎至粒度 10cm 以下。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圆锥破碎：粗破碎后的石料通过皮带运输机进入圆锥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石料破碎至粒度 30mm 以下。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不产生粉尘。

筛分：筛分机为两层振动筛，筛分机筛分出粒径 12-30mm 的碎石。其中，30mm 以上

规格碎石返回圆锥破碎机继续破碎；粒径小于 12mm 的碎石进制砂机进一步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制砂：粒径小于 12mm 的碎石，通过制砂机进行破碎制砂，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筛分：经制砂机破碎后的物料输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筛分机筛分出粒径为 0-5mm 的砂子和粒径 5-12mm 的机制砂石，其中 0-5mm 的砂子进入洗砂机进行水洗除泥。项目生产工艺为湿法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粉尘。

洗砂机洗砂：经振动筛筛选后粒径小于 5mm 的细砂进入螺旋洗砂机进行清洗，得到洁净的砂子。洗砂过程中主要产生洗砂机运行噪声和洗砂废水。

脱水、细砂回收：洗砂机清洗后，进行脱水，得到洁净的砂子。洗砂废水排入细砂回收机，回收得到细砂产品，浆料进入污水处理罐并加入絮凝剂进行沉淀。

泥水分离：洗砂机洗砂产生的废水经细砂回收机回收细砂后，由管路自流进入污水处理罐絮凝沉淀后，分离出上清液及泥浆，上清液溢流至清水罐。

压滤：泥浆进入板框压滤机压滤，回用压滤机会产生污泥。经压滤后得到的滤液进入清水罐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1	废气	投料	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粉尘	颗粒物
2	废水	车辆冲洗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等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	冲洗废水	
		洗砂	洗砂废水	
3	噪声	破碎	噪声	/
		破碎	噪声	/
		风机	噪声	/
		筛分	噪声	/
		制砂	噪声	/
4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办公	生活垃圾	/
		砂石清洗	污泥	/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石生产，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年产 30 吨机制砂石，与环评设计的产能一致，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与环评设计的产能一致，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规模不变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不排放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洗车废水和生活办公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洗砂、湿法作业、地面清洗废水循环量为 332.9t/d（13.87t/h），废水设计停留时间约 3h，3h 废水停留量约为 41.61m³，本项目设置 1 个 80m³ 的泥水分离罐和一座 147m³（7m*7m*3m）的沉淀池，可满足废水循环需要，由于项目洗砂用水、湿法作业用水和地面清洗用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的上清水全部回用于生产是可行的。

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进入车辆冲洗沉淀池处理，初期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日产生量 5.34m³/d，初期雨水一次量 4.5m³/d，本项目设置 1 座 8m³（2m*2m*2m）的车辆冲洗沉淀池和一座 16m³（4m*2m*2m）的雨水收集池，可以满足需求。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3	车辆冲洗水	沉淀池沉淀，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3.1.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投料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和车辆运输粉尘。

本项目厂区北侧设置原料堆场，原料由汽车定期运往厂区卸料并堆放，对原料堆场进行覆盖并安排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可有效抑制扬尘；项目原料由铲车从堆场铲入料斗中再由料斗由封闭输送带送入破碎机中，在铲车铲入料斗时会产生投料粉尘，在投料口上方安装喷雾降尘装置，有效抑制扬尘的产生；项目破碎、整形、输送、筛分过程为半密闭湿式过程，各产尘节点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降尘，破碎为密闭湿式破碎，工序不产生粉尘；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时应避开村镇密集区，在运输过程中应减速慢行，加强覆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在厂区内，运输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每天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

每天洒水 3~4 次，可使扬尘减少。

3.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洗砂机、制砂机等，产生的噪声为机械性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项目单位采取车间隔声、加强设备维护，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对四周厂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污泥、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

（1）污泥：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公司委托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到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3.2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约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项目环保设施及其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内容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0
废气治理	项目厂房密闭，原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抑尘；投料过程采取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破碎、制砂工序为湿式作业法不产生粉尘。	22
噪声治理	厂房双层隔板结构，相应隔声、风机等噪声大的设备单独设置双侧隔板加隔音棉，高噪声设备破碎机设置半地下式，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8
固废治理	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10
合计		80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落实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治理措施。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环保培训，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后。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泾环综函【2023】20 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41823-04-05-253327），项目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厂房 2000 平方米，设置一条砂石生产线，购置破碎机 2 台、制砂机 1 台、振动筛 3 台、污泥压滤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

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地面硬化，投料口上方均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破碎、筛分、制砂、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装置抑尘；原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抑尘；装卸粉尘采取喷淋洒水、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覆盖并减速慢行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双层隔板加隔音棉，高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加减振垫、隔音棉等，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声，采取厂房封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饼、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和泥水分离罐会产生沉淀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泥饼库中，定期交由单位用于坑洼回填。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宣城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等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2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地面硬化，投料口上方均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破碎、筛分、制砂、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装置抑尘；原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抑尘；装卸粉尘采取喷淋洒水、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覆盖并减速慢行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地面硬化，投料口上方均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破碎、筛分、制砂、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装置抑尘；原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抑尘；装卸粉尘采取喷淋洒水、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覆盖并减速慢行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p>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处</p>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p>

	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4	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双层隔板加隔音棉，高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加减振垫、隔音棉等，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声，采取厂房封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双层隔板加隔音棉，高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加减振垫、隔音棉等，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声，采取厂房封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饼、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和泥水分离罐会产生沉淀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泥饼库中，定期交由单位用于坑注回填。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饼、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王14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项目建设已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企业已于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8NEWWY83001Y。企业现正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

境管理。

4.4.2 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8NEWWY83001Y。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³

5.1.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5-3 主要分析仪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DTSE1205A18090501	AHSDP-YQ-15	2024.07.20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32654	AHSDP-YQ-201	2024.03.01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2.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2.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样品的采集、运输、储存、样品分析、数值计算均按照《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质量保证要求做。

5.2.4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表 5-4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2023 年 11 月 8 日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2023 年 11 月 9 日	测量前	93.8	0	合格
					测量后	93.8	0	合格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考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	Leq (A)	昼、夜间各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6.2 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的监测点位见图 6-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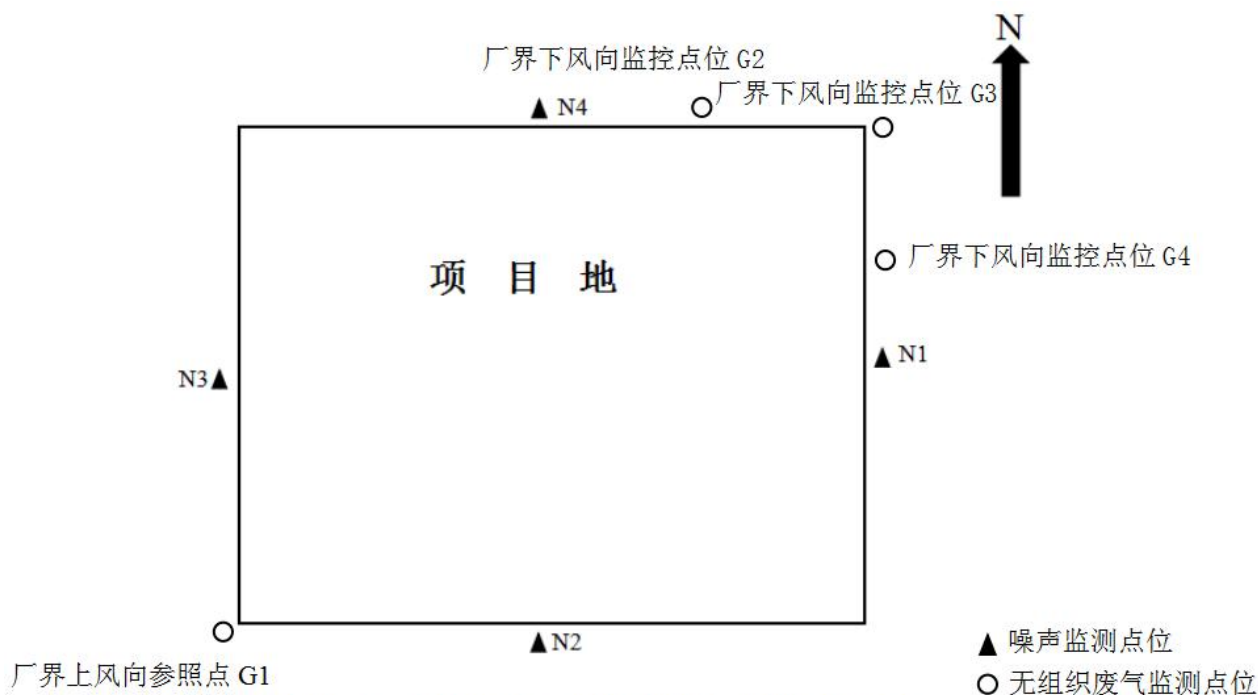


图 6-1-1 11 月 8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1 项目11月8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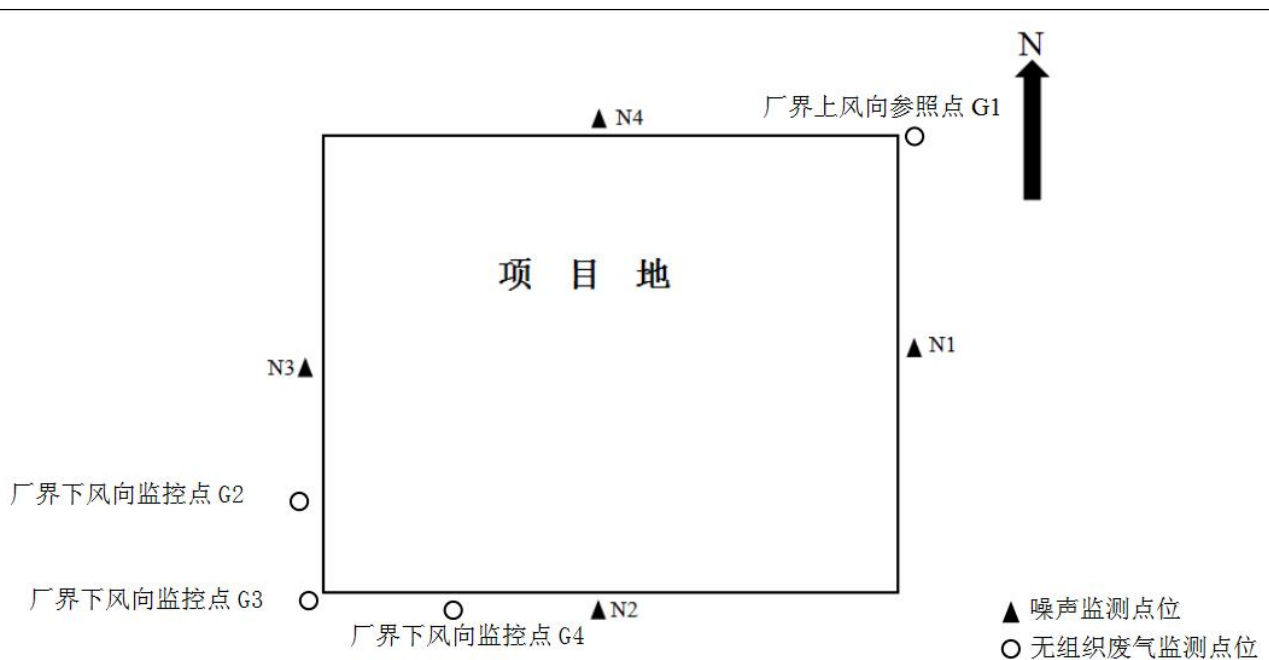


图 6-1-2 11 月 9 日噪声及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6-2 项目11月9日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6.3 固废检查内容

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11.8-2023.11.9 对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单位	负荷 (%)
2023.11.8	机制砂石	1000	876	t/d	87.6%
2023.11.9	机制砂石	1000	880	t/d	88.0%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2023.11.8	I	0.175	0.356	0.400	0.413
		II	0.170	0.365	0.403	0.427
		III	0.184	0.345	0.434	0.410
	2023.11.9	I	0.178	0.366	0.385	0.423
		II	0.166	0.354	0.377	0.434
		III	0.184	0.341	0.392	0.417
最大浓度			0.434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1.0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7.2.2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监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量时间	监测位置	测点号	时段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1.8	厂界东	N1	54	44	60	50	达标
	厂界南	N2	55	44			达标
	厂界西	N3	54	46			达标
	厂界北	N4	52	44			达标
2023.11.9	厂界东	N1	54	44			达标
	厂界南	N2	56	45			达标
	厂界西	N3	53	44			达标
	厂界北	N4	55	46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故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占地面积20亩,建筑厂房2000平方米,设置一条砂石生产线,实现年30万吨砂石的生产能力。项目经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3-341823-04-05-253327)。本项目为牛岭水库建设配套项目,牛岭水库建设为本项目提供原料,本项目加工好的砂石提供给牛岭水库建设使用,本项目的原料来源仅为牛岭水库且砂石只提供给牛岭水库建设使用,本项目运营时间随着牛岭水库建设项目结束而结束。

2022年12月,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26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3】20号文该项目予以批复。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1823MA8NEWWY83001Y,该项目于2023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0月建成投入运行。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8、9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2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434\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8.5 固体废物

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污泥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用于土地绿化；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润滑油桶由泾县王聪聪货车维修部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外运。

8.6 总量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采用湿法作业，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故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8.8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9 建议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扬尘治理工作，减少粉尘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除尘器运行维护，收尘设备专人负责，制定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清灰。对设备定期进行检修，防治因设备老化或损坏致使粉尘外逸。

3、尽可能增加厂区绿化面积，提高厂区绿化率；提高机械化清扫率，洒水车定期对物料运输道路、装车区进行清洗除尘以减少粉尘，做好厂区路面清扫、洒水保洁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宣城市泾县榔桥镇乌溪村						
	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料		环评单位	安徽运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3】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2.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行施工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8NEWWY83001Y					
	验收单位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1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8NEWWY83		验收时间	2023.11.8-2023.1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立项文件
- 2、项目环评批复
- 3、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 4、污泥处置协议
- 5、项目生产日报表
- 6、排污许可登记
- 7、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生产车间布局图

附件 1：项目立项文件

项目名称	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823-04-05-253327	
项目法人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民营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823MA8NEWY83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_泾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项目详细地址	泾县榔桥镇乌溪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	规划用地面积为 20 亩，拟建牛岭水库区划区域（乌溪荆竹坑）弃渣深加工厂房，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配套建设供排水、变配电、道路、绿化、消防、安全、环保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30万吨碎石子				
项目总投资（万元）	3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3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备注	1、请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涉及项目的劳动、安全、消防、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开工建设前）等项目事项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2、发改审批（2022）40号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泾环综函（2023）20 号

关于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泾县榔桥镇牛岭水库弃渣深加工项目经县发改委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341823-04-05-253327），项目位于泾县榔桥镇乌溪村。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20 亩，建筑厂房 2000 平方米，设置一条砂石生产线，购置破碎机 2 台、制砂机 1 台、振动筛 3 台、污泥压滤机 1 台等生产设备。实现年产 30 万吨机制砂石的生产规模。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

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等相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确保大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要求;设置临时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厂房封闭,地面硬化,投料口上方均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抑尘,生产过程为湿法作业,破碎、筛分、制砂、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喷淋装置抑尘;原料堆场采取覆盖+洒水抑尘;装卸粉尘采取喷淋洒水、装卸时尽量减小物料装卸高度差,车辆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对进、出厂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覆盖并减速慢行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2、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洗砂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湿法作业废水和洗砂废水经泥水分离罐、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采取双层隔板加隔音棉，高噪声设备破碎机采取加减振垫、隔音棉等，厂界四周种植绿化隔声，采取厂房封闭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饼、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以及生活垃圾。沉淀池和泥水分离罐会产生沉淀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储存于泥饼库中，定期交由单位用于坑洼回填。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收集后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六、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委，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3：废水清掏协议协议

协议书

发包方：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方：张园平

就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承包清理一事，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1、承包方定时将发包方厂区内生活污水及化粪池清掏，时间间隔半月一次。
- 2、承包方保证清掏出的有机料用于自家农田施肥。
- 3、发包方提供相应的清理工具。
- 4、发包方每月支付承包方清理费用贰佰元整（¥200 元）。
- 5、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 6、如有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7、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承包方：张园平

签订日期：2023年5月9日

附件 4: 污泥处置协议

绿化工程用土购置协议

甲方:安徽泾县诚信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兹有甲方位于泾县榔树口欧风山场有一绿化苗木基地,该绿化苗木基地面积约 150 亩,因该基地山场土壤卵石含量较重,甲方因苗木种植要求需对该山场土壤进行改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乙方公司制砂生产压滤的泥土运至甲方施工现场,车辆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支付乙方每吨 2.5 元人民币,甲方负责现场指挥,安排机械平整。

二、结算方式为一月一结清,乙方运输车辆出具磅单,经甲方现场签字,乙方依甲方签字磅单与甲方对账,甲方承诺每月 15 日之前结清上一个月乙方款项,依此类推。(注:乙方 2.5 元每吨价格不含税票)

三、乙方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应遵守按照治沙治超要求依法运输,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该苗木基地土壤改良计划四年完成,乙方应确保每年供土量不得低于 4 万吨。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 5：车辆、设备维护保养协议

维护保养协议

甲方：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泾县江皖皖货车维修部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企业营运期设备、车辆维护保养工作，具体内容如下：甲方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需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由乙方到甲方厂区为设备、车辆添加润滑油和机油，保养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及油桶由乙方全部回收带回，不在厂区暂存。



乙方：



2023年5月9日

附件 6：项目生产日报表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1.8）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机制砂石	t/d	876

安徽运丰建筑工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2023.11.9）

序号	产品	单位	产量
1	机制砂石	t/d	880

附件 7：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8：监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

